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謝宜儒

電話：04-37061167

電子信箱：e-217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30000E_1150021514_senddoc2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薦送教師參加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案，請貴校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回傳薦送教師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3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552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提升本署115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擴增計畫）學校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教育部持續規劃開設旨揭學分班課程。
- 三、請貴校薦送教師參與旨揭學分班，優先薦派雙語實驗班授課教師，並於薦送前妥善與教師溝通，確認其報名意願，以利後續向師資培育大學完成旨揭學分班報名事宜。
- 四、旨案薦送資格以具備高中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另為妥善運用進修資源，依學校規模決定應薦派參



訓人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總班級數18班以下者：至少1名。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總班級數19班至50班者：至少2名。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總班級數51班以上者：至少3名。

五、請貴校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將薦送名單電子檔寄送本署委辦團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電子信箱：ncunbilingual@bilingualpj.tw。

六、本署將依115學年度擴增計畫審核結果，提供薦送名單予教育部，俾利後續開班及報名通知作業。

七、檢附「115年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薦送教師名單調查表」。

正本：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支持系統計畫辦公室）、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